

德阳市罗江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统计体制改革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名录库在社会经济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为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奠定基础。结合我区实际，决定于2023年1—5月集中开展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清理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2〕36号）和省市清理专项工作组《关于开展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精神，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全区名录库大管理格局；建立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部门公共数据要素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提升基本单位管理质量，为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提供完整准确的基本单位信息支撑。

二、主要目标

查清、查全、查准、查实全区所有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基本单位。重点查找核实正常经营纳税但未纳入名录库的单位，同步做好名录库存量单位核实清理，推动所有符合基本单位统计制度

要求的单位及时纳入名录库，达到规模（限额）以上标准的依法“升规入统”，为经济普查和常规统计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清理对象

辖区范围内所有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除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基本单位，包括所有法人单位（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等。

四、清理方法

各镇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各镇依托四川基本单位综合管理平台和基本单位统计手机移动采集软件，组织人员逐户上门，以实地上门调查为主，也可适当采取电话、邮件、互联网应用等方式调查进行补充。

五、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本次清理专项行动分为三个阶段。

（一）清理准备阶段（2023年1月底前）

本阶段主要工作任务是组建好各级清理专项行动机构，落实清理人员力量，做好业务培训，扎实整理部门数据，做好数据的交换和比对工作，完善名录库单位底册，形成清理任务清单，为入户清理做好全面准备。

1.加强部门信息交换共享。健全完善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印证工作机制，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编办、人社、民政等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整理、谁提供”原则，充分整理、提供、共享本部门掌握的单位行政记录资料。共享范围包括各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管理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共

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行业代码、登记注册类型、成立日期、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社保正常缴费人数（仅区人社局填报）、机关事业单位支出费用（仅区财政局填报）、机构类型、单位类型等指标。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部门信息共享按“五证合一”改革要求的数据共享途径及时在线交换，其他部门（单位）以 Excel 格式整理通过光盘交换同级统计部门。（信息共享部门、范围、内容等详见附件 2、附件 3。）

完成时限：2 月 10 日

责任单位：区清理专项行动工作组成员单位

2.做好工作力量配备。各镇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构，抽调专门力量开展清理专项行动。各镇要认真落实属地主体责任，选好配强本次清理专项行动的“两员”（即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既可调动城乡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基层工作力量，也可结合本地实际选聘部分企业会计员、会计师、统计师、大学生等社会力量充实清理队伍。普查员负责信息的核实和采集录入工作，普查指导员负责对清理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检查和质量控制，检查清理进度。

全区要加大清查培训力度，采取统一培训与分层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清查培训。区统计局组织全区清理专项行动专题培训，各镇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本地专题培训，做到参与专项行动的各镇各部门干部、工作人员、清理的“两员”培训全覆盖。

完成时限：2月10日前

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各镇人民政府

3.形成省市县三级比对核实任务清单。区统计局以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唯一标识，分部门比对形成待核实单位清单（如：税务单位与名录库单位差异任务清单、编办单位与名录库单位差异任务清单等），通过四川基本单位名录库综合管理平台和台账下发基层，作为现场核实参考依据。省市统计局各类任务清单，由区统计局转发，作为各地现场核实主要参考依据；区统计局根据同级部门共享信息形成的任务清单作为现场核实补充参考依据。要加强任务清单动态管理，区统计局要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对上级下发任务清单进行动态化管理，实现任务直达、核实结果在线回传、全流程监管。

完成时限：1月-5月

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

4.做好清理专项行动宣传动员。各镇各部门要大力开展多种多样、生动有效、科学专业的宣传动员工作，宣传既要做到街知巷闻，又要注重打消被调查单位的疑虑，有效调动全区所有基本单位参与调查的积极性。

完成时限：1月-5月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

（二）入户清理登记阶段（2023年2-4月）

本阶段主要工作任务是扎实开展好入户实地核实，做好清理

数据和问题的及时反馈，加强对数据的质量把控和分析研判，针对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区各类基本单位应入尽入。

1.扎实实施入户实地清理。各镇组织普查员逐户开展实地核实，重点核实省市县三级任务清单上的单位。现场核实重点：一是核实单位的真实性。单位详细名称、单位界定和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及其他属性指标的准确性。二是核实单位运营状态。重点关注正常运营单位，标注已停业（歇业）、筹建、当年关闭（破产、注销、撤吊销）或无法找到单位及原因。三是核实主营业务活动与行业划分。主营业务活动描述要按照规范描述、尽量细化的要求填写。主营业务活动主次要以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进行划分，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17》予以精准赋值。四是核准主要数据。对基本单位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 2 项数据，要切实核实核准、不重不漏。每个单位现场核实完成后普查员需标识核实结果，符合基本单位统计制度要求的单位及时核准入库。

完成时限：3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

2.做好清理数据反馈与核实。各镇、经开区每日按行业收集整理基层未找到单位及原因，形成问题清单及时反馈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协助查找核实本行业未找到单位并及时反馈相关情况；区统计局将部门反馈情况再下发乡镇，由乡镇督促清理员再次核实本区域未找到单位。区统计局每 2 日反馈各镇、各行业问题清单，通报各镇各行业核实进度。

完成时限：3月31日

责任单位：区清理专项行动工作组成员单位

3.认真研判分析清理情况。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区清理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每周组织各镇、经开区和相关部门召开专题研判会，研判清查数据和存在问题，尤其要对任务清单中未找到单位及原因逐一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对重大异常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完成时限：3月31日

责任单位：区清理专项行动工作组

4.集中力量开展攻坚。对单位入库低、问题多、处理较困难的地区或行业，由区专项工作组牵头，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开展专题研究，进行集中攻坚、查漏补缺，确保应入尽入、应统尽统。

完成时限：4月15日

责任单位：区清理专项行动工作组

（三）数据质量抽查及总结阶段（2023年4-5月）

本阶段主要工作任务是对清理数据开展质量抽查，确保数据质量，开展数据分析评估与验收，做好清理专项行动工作全面总结。

1.开展清理数据质量抽查和交叉检查。建立质量抽检工作制度，由专项工作组牵头，组织区纪委监委、区委目标办、区统计局等部门，在全区抽取一定比例的乡镇、村（社区），对单位清查、信息填报等进行质量抽查。同时，由区统计局牵头，组织各镇定期进行单位清理数据质量交叉检查，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完成时限：2月-4月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目标办、区统计局、区经信局、区商务经合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

2.加强数据评估分析研究。各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相关历史数据、部门行政记录、对标城市数据等，分行业、分地区进行比较分析，评估清理专项行动结果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准确性，形成专题书面报告。

完成时限：各镇各部门专题报告于4月30日前报区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形成全区专题报告于5月10日前报区委、区政府。

责任单位：区清理专项行动工作组

3.做好清理专项行动总结。各镇各部门要对清理专项行动进行深入复盘思考，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研究改进措施，形成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区专项工作组，为下一步做好五经普工作提供借鉴。

完成时限：5月15日前

责任单位：区清理专项行动工作组

六、强化工作机制

（一）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区统计局牵头，每周组织区级相关部门会商研究清理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区政府分管领导每月听取各镇和区级相关部门清理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汇报，研究全区相关工作。区专项工作组每周将全区

清理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形成简报报区委、区政府。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全区单位名录库长效管理和信息共享交换机制，统计、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单位）共享信息按月进行单位信息交换共享。统计部门要根据部门信息，及时比对差异，形成核实清单，反馈基层核实处理，确保全区单位名录库及时更新、数据准确，为全面做好五经普工作夯实基础。

（三）强化督促考核机制。区清理专项行动工作组要定期通报单位清理结果，对工作不力、不到位，走形式、走过场，成效差的地方，要求限期整改；对正常经营纳税单位未入库率排位后2位且连续2次通报的乡镇采取约谈等措施。同时，把清理专项行动作为五经普重点工作之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并对清理质量高、新增单位多、任务完成好的地区或部门给予工作奖励；对清理进度慢、入库率低、清理结果对全区造成负面影响的地区或部门予以通报批评，严重的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个人失职的由纪检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成立罗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简称“区清理专项行动工作组”），全面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区清理专项行动。各镇、经开区是本辖区清理专项行动的主体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单位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参照设立清理工作专班，制定细化本地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于

2月10日前报区清理专项行动工作组。统计部门要切实肩负起普查第一责任，负责好本次清理专项行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肩负起行业主管责任，认真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成立工作专班，落实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和协调本行业的相关事项，研究解决本行业在本次清理专项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工作专班名单于2月10日前报区清理专项行动工作组。

（二）确保数据质量，强化清查结果运用。各镇各部门要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坚持部门联动审核，严格执行单位划分、国民经济行业划分、登记注册类型划分等统计制度标准，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坚决杜绝未经核实直接纳入基本单位名录库、直接标识核实结果，坚决杜绝大面积出现入名录库单位在正式单位清查时无法找到、无法登记的情况发生，确保经济普查时，单位能查得全、行业能划分准、数据能统得实。各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开展“转企升规”专项攻坚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加强清查结果运用，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同步做好“转企升规”工作，督促引导市场主体入库入统，确保市场主体、其他各类单位、达标企业及投资项目“应统尽统”。

（三）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工作激励保障。要注意组织纪律，各镇各部门在开展基层工作时，要做到外松内紧，注意方式方法，提升沟通能力和工作实效。要注意保密纪律，各镇各部门要与清查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所有人员对在本次清理专项行动中知悉

的各项统计数据 and 个体信息须严格保密。要注意廉洁纪律，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认真落实本次清理专项行动所需经费，区财政部门要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镇要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对清查工作人员调查工作补助，确保相关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 附件： 1.德阳市罗江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2.部门共享信息资料提供范围
3.部门行政登记信息基础表式

附件 1

德阳市罗江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赵旭阳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 副 组 长：黄 波 区政府办主任
- 廖 升 区统计局局长
- 组 员：高 翔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新闻出版局
(版权局)局长、融媒体中心主任
- 尹 顺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
- 刘祥华 区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侯 蝶 区纪委监委机关党委书记
- 强 姗 区委编办副主任
- 陈 佳 区发改局副局长
- 肖 刚 区经信局总经济师
- 谢 忠 区教育局党组副书记
- 赵春梅 区财政局机关党委书记
- 张支敏 区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 刘 舒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
- 雷 敏 区人社局机关党委书记
- 何玉华 区住建局副局长
- 冯 强 区交通局副局长

李龙军 区民政局副局长
彭 斐 区商务经合局副局长
王 伟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魏体军 区市场监管局安全总监
陈 硕 区税务局副局长
江德军 区卫健局四级调研员
白光武 区供销社监事会主任
刘 曦 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聂 殷 科技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赖 琴 白马关景区管委会服务中心主任
马 莉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张 超 万安镇党委副书记
石 磊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
胡皎玥 鄢家镇党委副书记
胡建英 新盛镇党委副书记
刘梓云 略坪镇党委副书记
王 杰 调元镇党委副书记
唐章德 白马关镇党委副书记

区清查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由廖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部门共享信息资料提供范围

1.区文体广旅局：提供全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单位登记名录资料，如从事演艺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单位资料；提供全区旅游景点、旅行社、星级宾馆名录资料。

2.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提供全区电影院、电影节目制作、出版活动、印刷等单位名录资料。

3.区委编办：提供纳入本级机构编制管理范围内的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和登记资料。

4.区财政局（国资、金融局）：提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支出费用等相关信息，提供全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相关信息。提供全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名录资料。提供全区银行和保险业所属单位名录资料。

5.区民政局：提供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居（村）委会及其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注册登记资料。

6.区税务局：提供全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个体户正常缴税户的税务登记资料。

7.区行政审批局：提供全区存续企业法人、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个体户的注册登记资料。

8.区市场监管局：提供全区年报企业法人、产业活动单位（或

分支机构)、有证照个体户名录资料

9.区住建局(自来水公司):提供全区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企业、物管企业、房地产中介公司单位名录资料。提供全区用水客户(企业、单位)名录资料。

10.区卫健局:提供全区医疗卫生单位名录资料,含个体经营户。

11.区教育局:提供全区学校、培训机构及其产业活动单位名录资料。

13.区交通局:提供全区经营性交通运输企业、城区交通运输企业名录资料,含个体经营户。

14.区人社局:提供全区企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正常缴纳社保的单位名录资料、交费人数,以及职业中介、职业培训学校、劳务派遣单位名录登记资料。

15.区商务经合局:提供全区邮政、快递分支机构的单位名录资料。

16.区司法局:提供全区律师事务所、仲裁、鉴定、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组织单位名录资料。

17.区民宗局:提供全区宗教事务名录资料。

18.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全区农林牧渔业法人、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录资料。

19.区供销社:提供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资料。

20.西南发展集团:提供集团公司名录资料。

21.区经信局: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网络运营商提供全区

企业、单位客户名录资料；协调供电公司提供全区非居民用电户名录资料。

附件 3

部门行政登记信息基础表式

(分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详细地址	行政区划代码(9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业务活动代码	行业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成立日期	从业人数(人)	营业收入(万元)	社保正常缴费人数(仅人社局填报)	机关事业单位支出费用(仅财政局填报)	机构类型	单位类型	部门登记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上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机构类型代码:

法人单位: 10—企业法人; 20—事业法人; 30—机关法人; 40—社团法人; 51—民办非企业法人; 52—基金会; 53—居委会; 54—村委会; 55—农民专业合作社; 5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其他法人(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

2.单位类型代码:

1-法人单位 2-产业活动单位(法人单位分支机构)

个体登记信息基础表式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名称 (全称)	负责人	单位 详细地址	行政 区划 代码 (9 位)	邮政 编码	联系 电话	业务 活动	行业 代码	登记 注册 类型	成 立 日 期	从业人 员数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上报日期：20 年 月 日